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4〕2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吴川市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情况。

吴川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3月15日成立,为正科级机关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人员情况。

我局编制总数30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16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0名、行政工勤编制2名、政府雇员2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23名、退休人员11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66名。

3.工作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相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园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实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工作。

(2) 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本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3) 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承担市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5) 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6)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7)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8) 贯彻执行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监督检查

其执行情况。管理地震监测、组织群众测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市抗震防震规划的审查，协助市政府拟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对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着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年任务，开展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深化道路交通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和综合治理，有效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统筹做好三防工作。做好应对防汛防旱防风工作，妥善处理各类自然灾害，能够应对各自然灾害有效地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3.购置三防应急物资。为做好防汛防旱防风工作提供物资保障。

4.指导协调森林防火工作。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加强我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以水灭火大型装备建设，加强我市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森林消防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和各级森林消防队伍应急保障能力，防止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

5.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完善应急管理预案体系，推动各镇街、各部门和企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制修订及演练。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开展应急管理宣传活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6.统筹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统筹组

织全市各镇（街道）开展普查，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认识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抗灾减灾的技术支撑。

7.继续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继续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有效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8.开展地震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地震宣传及演练，提升群众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升各相关机构协调应对处置能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
- 2.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
- 3.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 4.深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专项治理；
- 5.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 6.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开展防风防汛、森林火灾和地质灾害等事故应急演练，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我局收支预算为989.99万元，决算收入为963万元，

决算支出为 963.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切实落实好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增强绩效管理共识，确保自评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我局成立了由林钦副局长任组长，蔡晓婷、林舒婷、谢晶晶等同志为成员的 2023 年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组织、报送、公开与结果应用，协调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

（二）自评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为有效实施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布置、审查核实、总结评价本部门自评情况。

2.明确绩效评价内容。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4〕2 号）要求，制定了《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目标、范围、自评内容，并对绩效评价工作提出了工作要求。

3.收集整理资料。根据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及决算分析报告等前期准备内容，各项目实施股室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认真梳理、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填报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形成自评报告。

4.信息公开与结果应用。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及时在政府网站和

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单独公开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和询答。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的报送工作，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安排989.99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8.54万元，本年实际收入963万元，实际支出963.80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99.12%，基本支出存在少量资金，项目资金已全部完成，基本上完成了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结合主责主业实现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自评得分为99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目标设置。2023年度我局绩效目标申报项目1个、金额989.99万元、申报时间2023年11月15日，批复项目1个、金额989.99万元，按要求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我局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

原则，结合工作实际，深入调研，考虑历年收入情况、人员等情况和收入增减变动因素分为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编制，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3) 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和我局财务管理规定，预算编制方案按照“三重一大”相关要求提交党委会审议，做到程序合规合法。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支出管理情况。2023年部门结余结转数7.73万元，结转结余率0.8%，反映我局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合理安排使用财政资金。**财务合规性。**我局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等制度；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支出依法依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有关管理规定，我局先后制订了《吴川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吴川市应急管理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吴川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核算

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2) 项目管理情况。一是**项目实施程序**。我局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项目共 22 个，其中中央、省、市、县专项资金项目共 1 个，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程序,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顺利完成了项目的资金使用。如购置三防物资项目资金，根据专项工作不同要求，确定项目资金负责人，由业务股室承担资金申请、绩效申报等前期工作。为落实好专项资金资金使用效率，我局成立相应项目领导小组，在资金使用审批上坚持局党委集体研究，践行“三重一大”程序，研究选定代理招投标公司，负责物资采购工作。并成立三人以上的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金额。二是**项目监管**。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时申报年中预算调整，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由项目采购领导小组和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财务人员对项目报账支付的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审核，项目物资验收入库后由专人进行台账管理、跟进物资使用情况，实现了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多重管理，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资产管理情况。一是**资产管理安全性**。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按照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购置固定资产先由股室填写申请单，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局

长审批，再由局办公室集中采购，做到了帐帐相符，帐实相符。截至 2023 年末，我局固定资产总额 515.69 万元，资产保存完整，处置均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和备案。**二是固定资产利用率。**2023 年度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实现资产利用效益最大化。

3.预算监督情况。

(1) 自评信息公开。我局按照文件有关规定在吴川市政府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所公开的自评报告与报送市财政局的自评报告相一致。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局积极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吴川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预算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文件标题：2023 年广东省吴川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网址：

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cmzfw/zdlyxxgk/czyjs/bmyjs/2023/ys/content/post_1750349.html。2023 年度部门决算暂未批复，公开时间待定。

4.预算使用效益。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9.88 万元，实际支出 7.6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25.67%，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管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预算减少 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量减少；公务接待费 2.07 万元，主要用

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比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减少，公务接待共19批次266人次。

2023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50.50万元，实际支出50.50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我局始终坚持厉行节约、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从紧控制公用经费。

2023年我局设置整体绩效目标计划数6个，实际实现数6个，完成率100%；设置重要项目绩效目标计划数8个，实际实现数8个，完成率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下：

(1) 经济效益。强化了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促使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基本面，有效防止和减少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从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 社会效益。2023年我局紧紧围绕省、市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通过行政许可、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打非治违”、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等措施，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完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加大执法力度、推进安全文化建设，营造良好氛围，为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实现安全生产提供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生态效益。通过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行为，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减少事故发生，避免对生产、地理环境带来的污染。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全年无重大投诉事项及信访案件，确保了全市年度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年中预算追加了部分经费，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单位承担职能增加导致经费不足。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与实际支出相差较大。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3.整体支出绩效管理重视度不够。项目支出绩效理念未牢固树立，绩效目标设置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际情况，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

(四) 改进措施

2023年度我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下一步，将在以下方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夯实编制基础。进一步加强单位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开展人员培训，增强业务水平。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市财政局业务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4.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筑牢监管防线。进一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切实实用好财政资金，确保实现财政预算支出的效率性和效益性。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